

马克思与孟子义利观的比较研究

周 庆

新疆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新疆 乌鲁木齐

收稿日期: 2026年7月4日; 录用日期: 2026年7月26日; 发布日期: 2026年8月6日

摘 要

孟子义利观与马克思主义利观诞生在东西方不同的社会, 本文以时代背景、核心内涵为切入点, 系统梳理两种义利思想的理论内容。孟子义利观根植于春秋战国礼崩乐坏、社会变革的时代环境, 在性善论基础上, 肯定民众对物质利益的追求, 通过仁政教化重建社会政治秩序, 但本质上服务于封建阶级。马克思主义利观产生背景是19世纪欧洲工业革命与资本主义的高速发展, 他立足历史唯物主义针对资本主义经济矛盾与阶级对立的现实, 揭示资本主义义利失衡的制度根源, 确立了以集体主义为核心、立足社会实践的义利观。通过对比研究发现, 两种思想均承认义利辩证关系、重视道德的社会能动作用, 但在哲学根基、终极目标以及义利经济逻辑上存在差异, 孟子以道德优先为核心, 维护封建社会秩序。马克思坚持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立足无产阶级立场, 以实现人的解放与共产主义社会为终极目标, 二者的对话能够实现传统伦理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互补融合。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利观, 孟子义利观, 唯物史观, 义利辩证统一

A Comparative Study of Marx's and Mencius's Concepts of Righteousness and Profit

Qing Zhou

School of Marxism, Xinjiang University, Urumqi Xinjiang

Received: July 4, 2026; accepted: July 26, 2026; published: August 6, 2026

Abstract

Mencius's and Marx's views on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emerged in different social contexts of the East and West.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theoretical content of these two conceptions

by analyzing their historical backgrounds and core meanings. Mencius's view on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took root in the turbulent era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and Warring States periods, marked by the collapse of ritual and music and profound social transformation. Based on his theory of innate human goodness, he affirmed people's pursuit of material benefits and sought to restore social and political order through benevolent governance and moral education, though ultimately serv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feudal class. In contrast, Marx's perspective arose amid the 19th-century European Industrial Revolution and rapid capitalist development. Grounded in historical materialism, he analyzed the contradictions within capitalism and class antagonisms, exposing the institutional roots of imbalance between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under capitalism, and established a conception centered on collectivism and grounded in social practice. Comparative analysis reveals that both thinkers recognize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and emphasize the active role of morality in society. However, they differ fundamentally in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ultimate goals, and economic logic. Mencius prioritizes morality to uphold feudal social order, while Marx adheres to the principle that the economic base determines the superstructure, standing from the standpoint of the proletariat with the ultimate aim of human liberation an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communist society. The dialogue between these two perspectives enables a complementary integration of traditional ethics and Marxist theory.

Keywords

Marx's View of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Mencius's View of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Historical Materialism, Dialectical Unity of Righteousness and Benefit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义与利的辩证关系贯穿人类社会发展,在中国传统思想体系中,义利之辨是儒家思想的核心内容之一,孟子作为儒家思想的重要继承者,身处春秋战国社会动荡的变革时代,针对礼崩乐坏的社会乱象,构建了兼顾民生利益、崇尚仁义道德的义利理论。他的义利观成为中国传统义利思想的典范,对中国古代社会发展、伦理教化与治国理政产生了深远且持久的影响。19世纪欧洲工业革命推动资本主义快速发展,随之引发资本逐利泛滥,社会分配不公等一系列社会问题。马克思主义义利观基于这一时代现实,立足历史唯物主义,突破传统抽象道德伦理的局限,揭露了资本主义义利失衡的本质,构建了辩证统一、立足实践的义利观,马克思和孟子的义利观有契合之处,也存在本质不同。本文系统梳理两种义利观的时代背景、核心内容与价值原则,对比二者的思想共性与差异,挖掘传统儒家义利思想的内核与马克思主义义利观的价值,为新时代培育崇德向善、义利兼顾的社会价值观提供有益的理论支撑。

2. 马克思主义义利的时代背景

2.1. 经济背景

19世纪的欧洲,工业革命发展,推动了机器大工业取代手工生产,生产方式因此发生变革,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占据主导地位。马克思指出,资本在扩张过程中不断将劳动纳入其支配体系,使劳动者处于被剥夺生产资料的状态之中。在这一过程中,资本的逐利本性不断强化,社会财富的生产日益依赖于对剩余价值的占有,导致生产社会化与资本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不断加深。

2.2. 政治背景

资产阶级通过国家机器巩固统治地位，阶级对立与利益冲突的公开化随着资本主义制度的确立，而无产阶级则在工业化进程中不断扩大并逐渐形成阶级意识。“正义”从抽象的道德规范逐渐转化为阶级利益表达的形式。马克思正是在对现实斗争的分析中认识到，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义”往往背后实质上是对既有利益结构的维护。因此，义利关系不能停留在道德层面，需要从阶级关系中加以理解。

2.3. 文化背景

在马克思主义思想形成的理论文化语境中，德国古典哲学与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是其重要的思想渊源。德国古典哲学、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虽然从不同角度探讨了社会正义与利益分配问题，但均未能揭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本质矛盾。马克思在批判性继承两大古典理论合理内核的基础上，突破了传统理论抽象化的固有局限，摒弃了脱离现实空谈道义与正义，创新性地提出所有道德规范与道义准则都须回归具体的物质生产关系与历史现实中。由此完成了传统义利理论的根本性革新，构建起立足社会实践、关照现实矛盾的全新义利观。

3. 马克思主义利观的主要内容

3.1. 对义的诠释

马克思认为资本主义的道德规范是维护私有制工具，因此对义的诠释，始终建立在资本主义道德体系的批判上。马克思在《资本论》里批判得很尖锐：劳动创造了财富积累，却使生产劳动者陷入极端贫困[1]。资产阶级所宣扬的交易平等只是虚假表象，遮蔽了劳动力自身价值与劳动创造新增价值之间不可调和的内在冲突。马克思主义利观的革新之处，在于从物质生产方式变革层面找到了实现“义”的路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中阐释了社会形态更迭的逻辑，前资本主义阶段以人身依附为主要社会关系，而资本主义时代则形成了以物的依赖为核心的社会联结[2]。他进一步指出，只有当“个体全面发展及其共同创造的社会生产能力，真正成为受他们自主支配的社会财富时”，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的统一才能真正实现。

3.2. 对利的理解

关于“利”的理解，马克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指出：“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人们要开展历史创造活动，首要前提便是维持自身生存，衣食住行等物质生活资料是必不可少的基础[3]。”这一论断表明一条根本规律：劳动是人获取生存物资的现实实践，也是推动人类社会持续发展的本源动力。马克思对物质利益基础性地位的确认，同时承认并保障人们追求物质利益的正当性。但问题在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造成了劳动异化。货币从交换媒介变成了统治人的“商品拜物教”。《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里那段话很多人熟悉：“人同自己的劳动产品、自己的生命活动、自己的类本质相异化的直接结果就是人同人相异化。”[4]在资本主义制度之下，工人不得不将自身劳动力作为商品对外出让，原本只为维持生存的个体谋生行为，到头来变成资本实现价值扩张的手段。

3.3. 马克思主义利观核心价值原则

集体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利观的核心价值原则，马克思指出，资产阶级社会使“个人利益与共同利益之间产生冲突”。无产阶级专政通过生产资料公有制的革命改造，“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为集体主义的真实实现奠定物质基础。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里批判了资本主义“虚假集体”的异化，并指出：“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1]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的有机相

融，根植于社会主义公有制对私有制度的扬弃。马克思提出：“以往的哲学家们仅仅用各类方式阐释世界，而关键在于改造世界。”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利观本质是立足现实变革的实践理论，能够指引无产阶级谋求自身解放。该思想既不依靠空洞抽象的道德说教，也不会落入功利主义唯结果论，而是通过对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来揭示规律。

4. 孟子义利观形成的背景

4.1. 政治背景

孟子所处的时代，“圣王不作、诸侯放恣，处士横议”，“臣弑君者有之，子弑父者有之”(《孟子·滕文公下》)[5]。周王室日渐衰微，原来的社会秩序崩坏，原来的宗法制度不能适应新的阶级关系，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等级秩序也逐渐瓦解。面对这种情况，孔子提出以义为先、利为辅，旨在恢复周礼、重建人伦。孟子则倡导以仁义为核心的义利观，主张“正人心，息邪说”，寄望于为政者施行仁政，以实现社会稳定与人民福祉。

4.2. 经济背景

孟子所处时代，土地私有制逐渐形成，催生了地主阶级，中国奴隶制向封建社会过渡，同时生产力由于铁器牛耕的推广使大量荒田得到开垦，农业生产大幅提升，手工业与商业也随之繁荣。然而，私有制的发展加剧了阶级分化和贫富差距，功利思想盛行，社会矛盾日益尖锐。孟子提出“以义为财，以礼为财，以道为财”(《孟子·尽心上》)[5]。强调经济活动应符合道德标准，以义、礼、道为财富的根本价值。

4.3. 文化背景

与此同时，当时思想文化蓬勃发展，形成百家争鸣局面，各诸侯国为争夺权力发动战争，导致社会道德沦丧，针对社会道德缺失局面，各学派提出自己的义利思想，私学的兴起使思想得以广泛传播，孟子在孔子义利观基础上，结合时代需求形成系统的义利思想，来面对当时社会秩序混乱，道德沦丧的现实困境。

5. 孟子义利观的内容

5.1. 孟子论“义”

在孟子看来，“义”是评判一个人道德水准的重要标准。他把道义视为人生的崇高追求，要求人的行动都要受“义”的约束。首先，孟子认为义是士人阶层行动的底线。“尊德乐义，则可以嚣嚣矣。故士穷不失义，达不离道”(《孟子·尽心上》)[5]。其次，孟子认为君主需要以义为标准做好榜样。最后，对个人，孟子主张要学会辨别哪些行为是违背义的，他说“非礼之礼，非义之义，大人弗为”(《孟子·离娄下》)[5]。同时，孟子在提到义时，往往会将义与仁一起来使用，这样义就带上了仁的内涵，仁义思想贯穿在人们思想和行动中。

5.2. 孟子论“利”

孟子并非不讲利。“欲贵者，人之同心也”(《孟子·告子上》)[6]。可见他认为追求物质利益是人的正常欲望。他反对的不是“利”本身，而是那种只顾一己私利。孟子首先肯定个人对正当利益的追求，在他看来，人对富贵这类利益的追求是本能，他反对的是那种为了富贵而轻贱自己。他还提出“养心”的概念，认为养心可以让人更重视对善心的追求。同时孟子倡导民之利，君主在治理国家中需要将义贯

彻其中，做到保民，惠民，富民，将百姓利益放在首位，这样对家庭和睦，社会稳定有重要的意义。于是他提出“制民之产”：“是故明君制民之产，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蓄妻子；乐岁终身饱，凶年免于死亡；然后驱而之善，故民之从也轻”（《孟子·梁惠王上》）[6]，君主最轻。得民心才能做天子，得天信任可做诸侯，得诸侯信任可做大夫。他指出人民才是国家的根基。孟子提倡君王要施行仁政，以仁义为先，教化百姓。只有这样才能教化出人员对百姓，从而实现社会的安定和谐。这本身就是对国家包括国君在内的最大利益。在君民关系上，孟子主张以民利制约君利，贤君要勤政爱民、体恤百姓，“与民同乐”。孟子提出的“民贵君轻”：“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是故得乎丘民而为天子，得乎天子为诸侯，得乎诸侯为大夫”（《孟子·尽心下》）[6]。人民最重要，国家政权次之。

6. 马克思和孟子论“义利关系”比较

6.1. 两者的辩证性

在义利关系中，马克思肯定了人们对正当利益的追求，因为他认为物质利益是基础性地位。“人们为了能够创造历史，必须能够生活。但是为了生活，首先就需要吃喝住穿以及其他一些东西。”马克思认为要消除异化劳动，必须通过“生产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7]的方式，将劳动从单纯的谋生手段升华为自我实现的途径。同时，马克思指出人还具有社会属性，在追求个人利益的同时，还要注重对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马克思主义指向“使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能完全自由地发挥他的全部才能和力量”[8]。因此马克思的义利关系是辩证统一的。同时孟子关于义利关系也是辩证的，他并非简单地否定“利”，他承认“欲贵者，人之同心也”，认为人们追求物质利益的欲望是正当的、合理的。他说“富，人之所欲也”“贵，人之所欲也”，这肯定了人对富贵的追求是本能，客观且合理。在孟子看来，“义”与“利”并非截然对立，而是可以统一的，义是利的根本，只有在义的规范下追求利，才能实现真正的利益。

6.2. 义的反作用

马克思和孟子的义利观都注重伦理道德对社会的反作用。孟子将“义”视为道德水准的重要标准。他把义视为人生的崇高追求，要求人的任何行动都要受“义”的约束。孟子将义作为评判人格德行的标尺，他认为传承与践行仁义是儒家重塑社会精神秩序的关键，也是个体立身行事的根基。马克思同样注重义的能动作用，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指出，“所有以往的道德理论归根结底都是当时社会经济状况的产物”[9]。这体现在同资产阶级斗争中，被统治阶级利用义的规范，倡导对统治阶级的推翻，而同样统治阶级利用道德规范为自己阶级利益服务。道义在此历史进程中展现出强大的反作用，既能助推社会向前发展，也有可能阻碍社会进步。马克思主义义利观反对人为割裂道德与利益的内在关联，拒绝孤立看待道德的价值影响。道德的正向价值集中体现为关照他人，倡导个体为实现所有人的共同幸福而劳动奋斗。

6.3. 两者的目标不同

马克思和孟子因为所处社会背景等方面差异，在关于义利观的最终目标上存在不同。孟子所处的时代，社会混乱，同时他代表的新兴地主阶级，渴望恢复周礼，重建社会秩序，在重建社会秩序中，他强调仁义的重要性，他认为统治者要统治国家、防止暴乱，就要施行仁政。但是孟子的这些主张本质上是为了维护封建等级制度。虽然提出“民贵君轻”，但目的还是维护现有统治秩序。由于时代的限制，在历史观上他不能贯彻唯物主义，实质上是为了维护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地位。马克思通过他非凡的洞察力，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系统阐释了唯物主义历史观的根本目的，即实现共产主义和人的解放。马克思立足历史唯物主义，指明了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根本路径与方法论。在共产主义新社会中，民众物质生活水平得到充分保障，劳动不再是异化的外在束缚，转而成为个体实现自我价值的载体，社会生产创造

的全部财富归全体社会成员共同占有，彻底实现个体利益与集体利益的有机统一，这也是马克思主义利观追求的终极价值归宿。

6.4. 对义与经济关系的不同理解

在义与经济关系中，孟子认为道德优先，物质保障是道德教化的前提，但最终目的还是让人“驱而之善”。他的义利观本质上还是道德哲学，所以虽然认识到物质基础的重要性，提出“制民之产”必须先满足百姓的物质需求，但他的根本立场还是道德优先。但马克思在义与经济关系上，认为经济决定道德，不是道德决定经济，马克思的义利观，是历史唯物主义经济哲学。孟子与马克思，一个站在中国农业文明的门槛上，一个站在工业文明的批判者位置上，对义利关系给出了各自的回答。他们的差异是时代的差异，也是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差异。但两人都约而同地反对将“利”绝对化，孟子通过道德教化在封建等级秩序内寻求和谐，马克思通过革命实践在共产主义理想中追求解放。这种跨越时空的思想对话，为我们今天审视义利问题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

7. 结语

本文梳理对比了孟子与马克思主义利观，二者均承认义利辩证统一、反对极端功利主义，重视道德的社会作用，但存在本质区别，孟子立足农耕文明与道德史观，主张以仁政教化调和矛盾，服务封建等级秩序，存在时代阶级局限。马克思以唯物史观为根基，坚持经济基础决定伦理价值，以集体主义为原则，依靠制度变革实现个人与集体利益统一，指向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基于二者的理论差异与互补性，孟子的义先于利的思想能够为当代企业家伦理建设提供传统精神资源，将社会责任融入经营实践，弥补市场经济下个体道德缺失。马克思对资本逻辑和异化劳动的批判在宏观层发挥重要作用，为当代规范资本运行提供科学制度框架。传统儒家义利思想为当代社会提供了个体道德修身的软性约束，马克思主义利观提供了社会制度建构的硬性规范。二者双向互动，能够有效破解现代社会义利失衡困境，为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市场经济伦理建构与共同富裕的推进提供兼具文化底蕴与科学逻辑的实践支撑。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2: 5+199.
- [2]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104.
- [3] 马俊峰. 马克思社会共同体理论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1: 43-44.
- [4] 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163.
- [5] 杨伯峻. 孟子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8: 116+234+236+143.
- [6] 许登孝. 孟子导读[M]. 成都: 四川辞书出版社, 2003: 280+16+365.
- [7] 马克思. 资本论(第1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4: 556-557.
- [8] 马克思. 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8: 43.
- [9] 恩格斯. 反杜林论[M]//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134.